附件1

2016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线填报并提交后打印）；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近三年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4.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如本市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或者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发明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明，市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区（县）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认证，质量体系认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名牌产品、名牌明日之星、高新技术企业证等。

5.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上述材料须签章齐全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按专、精、特、新的顺序排列。